

中国信托市场 运行规制研究

贾林青◎主编

ZHONGGUO XINTUO SHICHANG
YUNXING GUIZHI Y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信托市场 运行规制研究

ZHONGGUO XINTUO SHICHANG
YUNXING GUIZHI YANJIU

责任编辑 / 李纳

文字编辑 / 陈艳

封面设计 /  嘉基文化

ISBN 978-7-81139-845-8



9 787811 398458 >

定价：43.00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调控”科研成果

中国信托市场运行规制研究

贾林青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信托市场运行规制研究/贾林青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3

ISBN 978-7-81139-845-8

I. ①中… II. ①贾… III. ①信托—研究—中国 IV. ①F8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1719 号

中国信托市场运行规制研究

ZHONGGUO XINTUO SHICHANG YUNXING GUIZHI YANJIU

贾林青 主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16.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446 千字

印 数:1~2000 册

书 号:ISBN 978-7-81139-845-8/D·693

定 价:43.00 元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书店):(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贾林青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丽娜	李新程	李高峰	许志强
郑万青	郑人玮	赵 巍	胡晓珂
高 畅	贾林青	康 健	



“三十而立”的中国信托市场 发展需要完善的法律支持

——有感于《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07）》

（代序）

一、移植信托制度是将他山之石为我所用

于2001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为信托这位来自英吉利海峡的英格兰“居民”在中国大地登堂入室，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取得一席之地提供了法律保障。之所以将信托制度引入中国经济领域，是因为其作为财产管理制度所特有的“代人理财”功能。尤其是信托公司经营的营业（商事）信托，借助信托公司的专业理财技能，为他人（受益人）管理和经营信托财产，可以让信托财产所有权与受益权相分离、财产隔离与避险、经营与融资等法律功能发挥得淋漓尽致，使得信托财产产生最大收益，从而实现受益人获益的信托目的。鉴于信托的上述制度优势，中国政府借鉴日本、韩国等大陆法系国家移植信托制度的成功经验，作出了引入信托制度的决策，以便服务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多样化、和谐发展的市场体系。

然而，检讨信托市场在中国走过的历史进程，其从1979年跻身于中国金融领域至今整30个春秋，可谓路途坎坷。其间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处于“发展—混乱—整顿—再发展—再混乱—再整顿”

的“怪圈”之中，究其原因，学者们概括为四点：（1）信托理念错位；（2）监管体系失衡；（3）信托法规制度建设滞后；（4）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缺失。虽然经过五次清理整顿，但就其在中国市场经济中的适用效果来看，未能发挥其特有的财产管理制度的应有作用，未达到移植信托制度追求的预期效果。不过，笔者认为，导致移植信托制度不理想的根源在于指导思想上对信托本质的曲解，从而直接影响对信托市场的定位不当，其结果是信托市场在发展过程中动辄就与银行业争夺生存空间，而国家对信托业的五次清理整顿的重点，也限于界定信托业与银行业各自的业务范围。

可见，需要在总结中国信托市场发展中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寻找中国信托市场正常成长的出路。终于，中国银监会基于其对信托市场的监管职责，在2007年1月23日颁布了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起施行）。较之此前信托业老“两规”，新“办法”对于信托市场的监管规则作出诸多重要改变，其核心内容是对信托市场重新定位，“督促信托公司更加专注服务于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使其从‘融资平台’逐步回归到‘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原态”。^①

此后一年多的实践已经显现出新“办法”对于调整信托市场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07）》的统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共有46家信托公司发行了596个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募集信托资金总计780.90亿元，每个信托产品的平均规模为13102.27万元，平均信托期限为2.18年，平均年收益率6.38%。信托产品数量和总规模都比2006年、2005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长。^②这表明“新政实施后各信托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调

①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著：《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07）》，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204页。

②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著：《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07）》，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99页。

整产品结构，提高投资管理能力和服务手段，从产品设计、资金投向、投资者结构的调整等方面着手进行调整与创新，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逐步从以融资型产品为主导的业务结构向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业务为主业的产品模式过渡，取得了良好的开局”。^①

二、法律支持环境完善与否是影响移植信托制度预期效果的因素之一

中国信托市场虽然在2007年出现了良好开端，但如何延续其发展势头，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战略，则是新的问题。对此，笔者认为，考察新的调整信托市场的法律规则是否行之有效，应当建立在正确的信托法律理念、构建科学的信托市场结构和建立完善有效的制度体系的基础上。

1. 法律理念的转换是移植信托制度的主观条件

从法理角度看，信托法律制度是英美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产生于中世纪的英国，是建立在英美法系的法律理念之上，直接反映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文化传统的典型代表。如今，信托法律制度作为一项具有长期规划性质的财产管理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的财产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被英美法系国家广泛适用，并形成大量的判例法和司法经验。然而，以法国、德国和日本等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基于不同的法律理念和法律文化传统对信托制度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实践证明，较为成功地引入信托法律制度的日本、韩国等大陆法系国家，无一不是运用大陆法系的民法理论对英美法系的信托法律制度的法理结构予以改造，借助信托的“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功能和其适用上富于灵活性的特点，实现社会公众充分运用财产，增加财产收益的目的，并对本国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①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著：《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07）》，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99页。

同样,中国信托市场的构建和发展亦需要有健全的法律规范体系作为保障,为此,应当借鉴世界各国有益的信托法律制度和先进的立法经验。信托法律制度的法律功能和价值取向能够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即信托法律制度以独立的信托财产为核心,基于财产所有权与财产收益权相分离的法理机制,在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建立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各方当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实现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这不仅可以满足受益人追求信托财产增值的目的,更能够实现信托财产的经济效益,达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因此,应当利用信托法律制度服务于社会大众。由于中国固有的法律文化中并无信托的理念,人们的思维方法似乎与信托这一“舶来品”格格不入。虽然信托的概念和信托的经营机制自20世纪90年代就已在经济实务中现身中国大地,但是,因理论上缺少对信托制度的研究,尤其是未能解决好信托法律制度的继受和本土化改造问题,不能对信托实务进行正确引导,为此交了不少“学费”。至于信托的法制建设则仅有2001年4月28日颁布的《信托法》,并缺乏信托法律制度的执法和适用经验。因此,实现移植信托制度预期效果的首要条件就是转换理念,为信托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创造正确的理论基础,弥补我国信托法律制度在诸多方面的空白点。由此可见,“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调控”课题研究的现实意义,便是要填补信托法理论研究的空白点,并为宣传和普及信托法律制度作出贡献,为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信托法律制度,提供充分的实证理论和法律模式。

2. 科学构建中国信托市场是有效适用信托制度的客观因素

信托市场作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市场结构,是包含各类信托活动的市场范围。不过,如何认定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内涵和外延范围、区分信托市场与其他市场结构,尤其是其他金融市场的界限,则是直接影响我国信托市场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客观因素。因为,信托市场的适用范围应当适应信托活动的诸多法律特征,反映信托应有的各项法律功能,才能

够成为完整科学的市场结构。在信托实务中,不仅有信托公司所经营的营业(商事)信托活动,也包含着其他法律主体所从事的民事信托和公益信托活动,而信托市场的适用范围是涵盖所有的信托活动,还是仅限于信托公司经营的营业信托,自然成为构建中国信托市场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鉴于此,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构建就是本课题研究的内容之一,原因是信托市场作为信托法律规范体系的调整对象,其市场结构是否科学完整决定了信托立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效果。

3. 法律规制体系的完善是中国信托市场发展的有力保障

法律规制体系的完善是中国信托市场运行规制研究的又一研究重点。科学构建中国信托市场的目的,在于让其处于稳定有序的良好性运转,实现可持续发展。而针对信托市场运转的各个环节,法律规则的建立,并使之制度化,则是信托市场获得可持续发展动力和保障的重要途径。

按照上述宗旨,课题组的参研人员经过讨论,着眼于信托法理论与中国信托市场实践的有机结合,选取了实践中亟待解决的若干信托问题展开分析研究,以便为完善我国有关信托市场运作的法律规则制度作出贡献。

终于,一群有志于信托法理论研究的莘莘学子,为完善中国信托法律制度而踊跃加入到“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调控”的研究行列。经过必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后,从2002年1月本课题研究启动至今,课题组结合信托法律制度在我国的实际适用情况,围绕“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构建和法律规制”这一主题进行研讨,目标是,既要适应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在已有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分业管理的情况下,尽快构建独立的信托市场,又要体现信托法对信托市场进行调控时的主导作用——信托法所包含的各项法律制度均对信托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发挥着相应的规范和调整作用。

其中,“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构建”部分着眼于建立科学的

中国信托市场运行规制研究

国信托市场，“中国信托市场运行的法律规制”则以规范调整中国信托市场行为的制度建设为研究重点，两者各有侧重，又有机地合为一体，表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研究的立足点。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作为本课题研究的成果《中国信托市场运行规制研究》历经初稿和修改，终于完成，并顺利通过结项。虽然，不可能企望靠一部课题研究成果，就可以为我国信托市场的完善和发展提供特效的灵丹妙药，但毕竟可以对我国信托法理论研究和信托市场实践发挥参考和借鉴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课题研究经历了数年，有关信托的法规已然发生变化，但是，出于尊重参研人员的研究工作，此次编辑出版时，在与新法规不相冲突的前提下，尽可能保持各专题成果的原貌。如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贾林青^①

2009年10月

^①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调控”的课题主持人。

目 录

上编 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构建

第一专题	中外信托市场比较分析	(3)
第一节	两大法系信托市场形成的法律基础	(3)
第二节	中日信托市场的比较分析	(21)
第三节	中国信托市场建设和发展的社会价值	(27)
第二专题	中国信托市场的功能分析和战略定位	(40)
第一节	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功能分析	(40)
第二节	构建我国信托市场的战略定位	(52)
第三节	完善信托立法以利信托市场的运作与发展	(65)
第三专题	构建中国信托市场所需的社会信用基础	(92)
	——从美国次贷危机看信用环境对信托市场的影响	(92)
第一节	信用是信托市场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	(92)
第二节	构建和发展信托市场的前提是完善信用制度	(103)
第三节	信用制度在发达国家发展的经验借鉴	(113)



中国信托市场运行规制研究

第四节	以完善的信用制度促进我国信托市场发展的思考	(120)
第四专题	界定信托产品是构建中国信托市场的关键——暨解读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128)
第一节	信托产品在各国信托市场的适用实践	(129)
第二节	适用于民事领域的信托产品	(136)
第三节	适用于商事领域的信托产品	(141)
第四节	适用于公益领域的信托产品	(162)
第五专题	中国信托市场监管制度体系的构建研究——以信托市场准入为重点	(169)
第一节	“德隆系案件”对我国信托市场监管制度的警示	(169)
第二节	信托市场监管的价值取向	(171)
第三节	完善中国信托市场监管制度体系的思考	(183)
第四节	中国信托市场准入制度的完善	(193)

下编 中国信托市场运行的法律规制

第一专题	实证分析信托合同在中国信托市场的适用	(207)
第一节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的范围和法律地位	(208)
第二节	信托合同之法律属性的认定	(215)
第三节	信托合同的成立时间	(219)
第四节	信托合同之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实现	(227)
第五节	信托合同之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30)
第六节	信托合同中受益人对受益权的处分	(242)

第二专题	超然于各方当事人的信托财产	
	——法律规则应凸显信托财产的独立地位	(250)
第一节	艰难的跨越——信托财产在大陆法系的移植 ..	(250)
第二节	新型的组合性财产权——信托财产权在 民商法权利体系中的定位	(253)
第三节	信托财产的法律特性探究	(260)
第四节	信托财产在信托关系中的地位及其认定条件 ..	(263)
第五节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研究	(269)
第三专题	信托受托人权利义务实现的法律机制	(281)
第一节	受托人的法律地位界定	(281)
第二节	受托人的权利及其适用的论证	(287)
第三节	受托人的义务及其适用的论证	(294)
第四节	信托违反及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306)
第五节	对我国《信托法》有关受托人规定的评价	(313)
第四专题	信托公示制度的构建思考	(316)
第一节	信托公示制度适用的必要性	(317)
第二节	信托公示的一般法理基础	(333)
第三节	我国信托公示的现状立法建议	(350)
第五专题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法律调控	(361)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内涵的法理分析	(362)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关系分析	(369)
第三节	对证券投资基金立法的思考	(387)
第六专题	股东表决权信托的法律实务研究	(418)
第一节	表决权信托制度的一般原理	(419)
第二节	我国引进表决权信托制度的必要性分析	(433)
第三节	我国民法制度框架下表决权信托制度的可行性 分析	(450)
第四节	我国表决权信托的制度设计	(458)



中国信托市场运行规制研究

第七专题	公益信托在中国适用的制度模式探讨	(473)
第一节	我国公益事业发展简要介绍	(473)
第二节	公益信托在我国的运用	(480)
第三节	我国公益信托的制度重构	(487)
参考文献		(503)

上 编

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构建

